

证券代码：834040

证券简称：华信电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邢小东、薛杰、郭羽、唐晓松、彭春艳、赵健、常铁峰、王英、刘亚男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选举宋云鹏、李云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37 人，持有公司股份 50,453,3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3.81%，会议由董事长邢小东主持。

以上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50,453,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5月21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发布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职工,应到职工代表31人,实到职工代表31人,会议由工会主席宋云鹏主持。

以上表决情况为:

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同意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审议并通过:

(1)选举邢小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2018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

(2)聘任邢小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2018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

(3)聘任彭春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2018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

(4)聘任郭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2018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

(5)聘任唐晓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2018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

(6) 聘任王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2018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

(7) 聘任刘亚男女士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2018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会成员3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邢小东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宋云鹏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2018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成员9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宋云鹏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邢小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4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

董事薛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0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

董事、副总经理郭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47,70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16.45%;

董事、副总经理唐晓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47,7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5%;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77,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

董事赵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7,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

董事常铁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72,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

董事、副总经理王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

董事、总工程师刘亚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99,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

监事、监事会主席宋云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7,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

监事李云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72,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

监事李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8,9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选举属于正常换届选举，保证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开展，上述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上述人员诚信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二）《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